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五、发行人的设立	1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2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二十四、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签署页	3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前身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6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期间内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
天健审（2026）17718 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17718 号《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17719 号《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1771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17720 号《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17720 号《关于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7721 号《非经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17721 号《关于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7722 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17722 号《关于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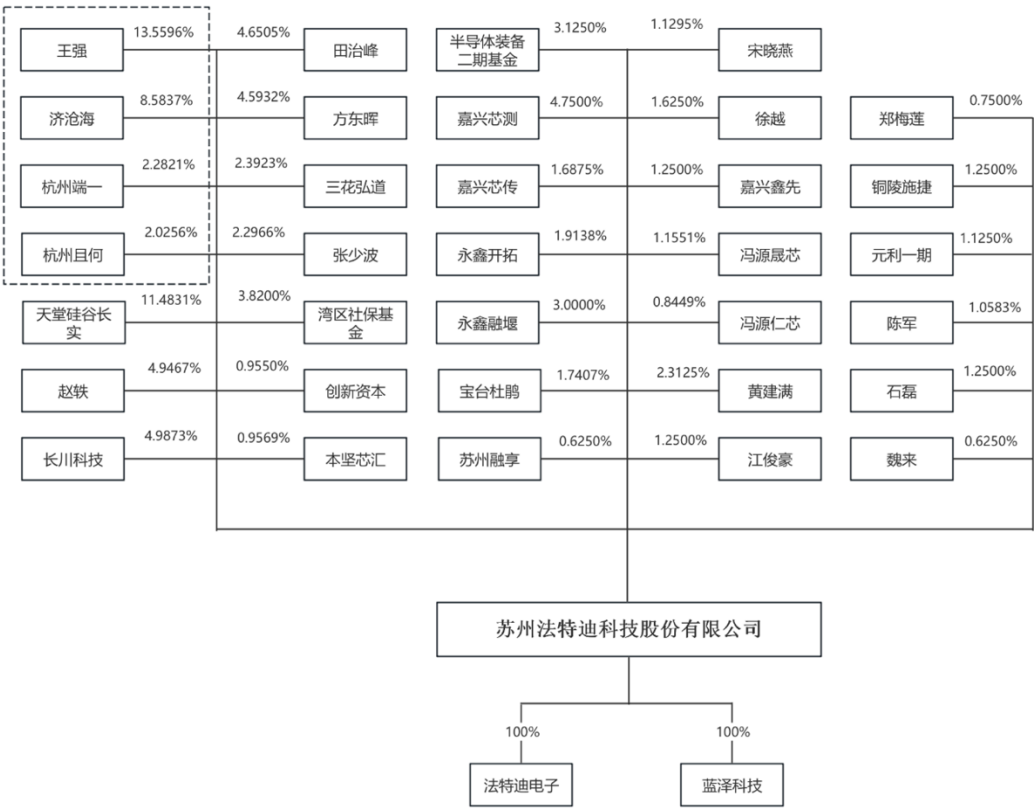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法律情况。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6 年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法特迪有限按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7,320,000 元，不高于折股时的净资产 199,232,523.52 元，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关于股份发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关于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审（2026）17719 号《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2）根据天健审〔2026〕17718号《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4,474,219.60元、56,479,249.90元、123,398,281.99元、127,570,558.93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6〕1771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条件，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中论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法特迪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法特迪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法特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系于 2023 年 11 月由其前身法特迪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91546438H 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法特迪有限设立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自法特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6〕177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分别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6〕17718 号《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17719 号《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6〕17719 号《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

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审〔2026〕177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测试座、封测接口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其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00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6〕177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6,479,249.90 元、123,398,281.99 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法特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6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6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天健审〔2026〕17718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档案查询文件，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流程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职工代表董事的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6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款文件、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和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 602 人，缴纳工伤保险人数为 558 人，养老保险人数为 557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55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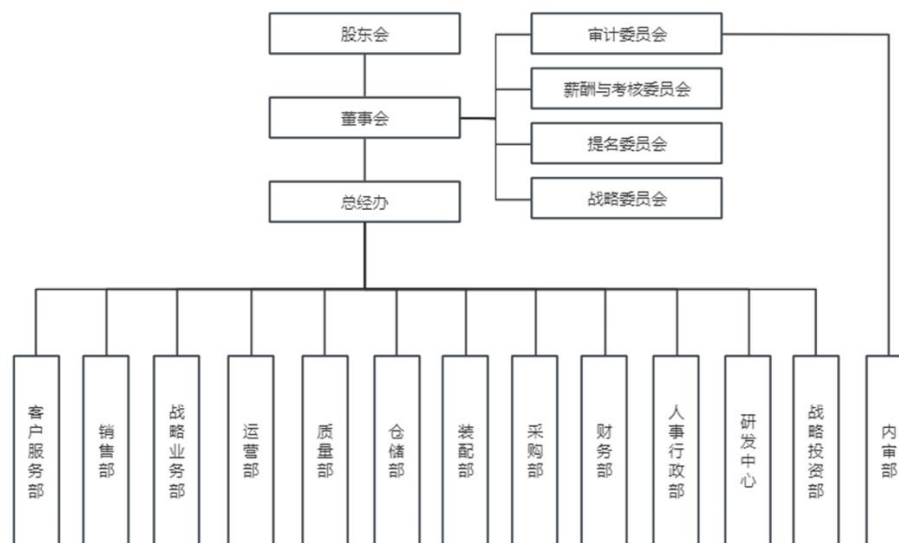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进行实地勘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6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期间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进行了

查验，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川科技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其股份总数 63,441.86 万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长川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轶	141,562,196	22.31
2	钟锋浩	31,720,030	5.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746,276	4.53
4	孙峰	16,808,194	2.65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69,131	1.32
6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0,588	1.16
7	韩笑	4,894,300	0.77
8	UBS AG	3,763,589	0.5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35,027	0.5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0,548	0.51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变动、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业务资质、境外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6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为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商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1771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的网络核查结果，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两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号		(万元)		
1	长川半导体（内江）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赵轶控制的长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	芜湖三蒨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50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灯具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原监事侯文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2、关联方信息变更

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杭州长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长川科技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为长川科技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1771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长川科技	销售 kit、测试接口连接模组等	34,690,201.87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长川科技	25,082,937.85

应收票据	长川科技	5,506,908.54
应收款项融资	长川科技	22,611,862.29
预付款项	长川科技	12,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 1-6 月的关联交易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取得方式、产权状况、权利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土地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专利情况

（1）新增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三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金属同轴连接的芯片测试插座	ZL202522242374.0	2025-10-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 ATE 探针漏装检测方法	ZL202311656588.1	2023-12-05	发明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芯片用老化测试夹具	ZL202311482078.7	2023-11-08	发明	申请取得

（2）失效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三项专利权终止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终止原因
1	发行人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测试的导向框	ZL201620838643.8	2016-08-0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到期
2	发行人	图像传感器大规模量产测试的连接器	ZL201620569174.4	2016-06-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到期
3	发行人	电容芯片测试插座	ZL201820004034.1	2018-01-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未缴年费

2、商标、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1771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47,476,686.26 元。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且已申请办理或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

（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期间内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因发行人在杭州的房屋租赁面积扩大，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解除了房屋坐落在亚科中心 A 楼第 35A 层 03 室的租赁合同，重新签署了租赁协议，除此以外，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两处租赁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提供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1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亚科中心 A 楼第 34 层 03、04 室	535	2026.07.01-2028.06.30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研发、办公
2	发行人	苏州联东金吴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1#501-1	947.41	2026.08.03-2028.08.02	办公、仓储、研发、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项新增租赁均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手续。

2、租赁备案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承租的下列房产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提供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M2 幢 1 层 102 室	367.66	2022.04.01-2027.03.31	研发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

的框架协议；如发行人未与相关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则选取报告期内与该等客户签署的单笔交易金额最高的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 情况
1	杭州芯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注]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年1月5日起长期有效，但以下情况除外：（1）双方以书面方式约定终止本协议；或（2）双方签署新的相同主体的协议取代本协议	正在履行
2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座	2,958.25	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至产品交付完成	履行完毕
3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年11月29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合约期满，双方若无反对续约之意思表示，合约将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4	Chengdu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Co.,Ltd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年11月7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7日	履行完毕
6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年8月15日起持续有效，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被提前终止	正在履行
7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协议一方未在终止日前60天发出终止通知，自动延续一次，延续有效期一年	履行完毕
8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6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需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协议，原则上供方不得单方终止协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提前10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	正在履行
9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座	3,219.69	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至产品交付完成	履行完毕

注 1：杭州芯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芯云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如发行人未与相关供应商签署框架性协议或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原材料采购类型的，则选取报告期内各期与该等供应商签署的单笔交易金额最高的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州迪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功能测试探针	162.45	2023年12月7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	苏州矽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探针	758.23	2023年7月4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	浙江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测试探针	97.76	2023年6月5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4	苏州廷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结构组件	94.40	2023年2月16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5	凯利研创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测试座塑料底座部件等	99.95	2023年7月17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6	苏州矽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探针	943.55	2024年6月19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7	苏州迪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功能测试探针、老化测试探针	204.79	2024年9月14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8	凯利研创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测试座塑料底座部件等	223.35	2024年7月9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9	苏州廷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测试座金属部件等	89.18	2024年7月8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0	浙江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测试探针	85.19	2024年7月3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1	苏州迪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探针、功能测试探针	1,001.12	2025年8月1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2	苏州矽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探针	2,313.00	2025年11月5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3	浙江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探针	600.00	2025年8月1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4	凯利研创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测试座塑料底座部件等	613.98	2025年5月28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5	苏州廷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测试座金属部件	227.49	2025年5月28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6	苏州迪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探针	1,017.70	2026年5月21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7	苏州矽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探针	3,300.00	2026 年 2 月 5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8	苏州廷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测试座金属部件	148.01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9	浙江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探针	318.58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0	赫思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测试座金属部件	311.50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银行授信合同（指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法特迪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XY251222T000310	5,000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信用担保
2	法特迪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XY240924T000255	5,000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履行完毕	信用担保
3	法特迪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XY2023029099	5,000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履行完毕	信用担保
4	法特迪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XY2022052401	5,000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信用担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关，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部分合同的签署主体为法特迪有限，因发行人系由法特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前后为同一法律主体，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

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6〕177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953,378.25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475,604.94元，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其他应付款较大额款项主要为报销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天健审〔2026〕177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 次、未召开过股东会。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纳税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天健审〔2026〕177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7722 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6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6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政府补助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6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6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177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177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1-6月，蓝泽科技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2026年1-6月暂不满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发放对象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稳岗返还	发行人	10,067.76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rss.ah.gov.cn）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全力稳就业促发展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138号）
2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发行人	250,00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4〕216号）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的《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拟认定名单》
3	扩岗补贴	发行人	10,5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jshrss.jiangsu.gov.cn）公布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5〕22号）
4	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奖励	发行人	50,000	《苏州市2023年度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苏财教〔2023〕73号）

5	2026 年科技发展资金（领军成长项目成长奖励）	发行人	2,471,382	苏商通网站（sst.suzhou.gov.cn）公布的《关于印发<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委人才〔2024〕5 号）
6	一次性扩岗补助款	蓝泽科技	6,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rss.ah.gov.cn）公布的《关于开展一次性扩岗补助工作的通告》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法特迪电子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蓝泽科技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5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7日，法特迪电子不存在环保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5日，蓝泽科技不存在环保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5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7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5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7日，法特迪电子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5日，蓝泽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信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天堂硅谷长实、赵轶、长川科技、半导体装备二期基金、嘉兴芯传、嘉兴芯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首发相关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研发人员聘用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样）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六年 9 月 22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 也

负责人：徐旭青

卢丽莎